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ING POLYTECHNIC ENGINEERING CO., LTD.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蔡永興、賴其里、張邦彥、洪敏夫、張中偉、
許惠祐、蔡惠娟、洪健峰計九席。

列席（監察人）：鄧泗堂、陳必全、鄭敦仁

四、報告事項：

- 1、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 2、本公司103年1至2月營業報告（附件二）。
- 3、本公司103年2月財務報告（自結數）（附件三）。
- 4、本公司截至103年3月15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銀行授信額度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附件四）。
- 5、本公司102年12月至103年2月份內部稽核執行報告（附件五）。
- 6、監察人審查102年度財務報告（附件六）。（待董事會通過承認財報後）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七），提請承認。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刊登於股東會年報。本次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審查期間為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以及呂莉莉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檢如(附件十五)供參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度虧損撥補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 30,766,227 元，擬以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簡明彌補之。

(二) 擬具一〇二年度之盈虧撥補表如下，提請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752,943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9,189,642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098,02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1,844,56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84,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060,563
本期淨利(損)		(30,766,2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294,336

註 1、本公司 102 年度提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0 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含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三年營業計劃)(附件八)，提請承認及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 228 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

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2.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本公司之當年度營業計劃應提董事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決定召開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股東提案暨受理場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次股東常會時間，擬定為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2.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03 年 4 月 29 日至 103 年 6 月 27 日止。
3. 本次股東常會地點擬訂為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1 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 樓會議室。
4. 本公司依法擬定於 10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9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受理提案處所：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電話：02-87511222)。未盡事宜爰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
5. 股東會議案內容及相關作業排程另詳(附件九)。
6.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需求增設有關營造、建設以及土地開發相關營業項目：E101011、H701010、H701020、H701040、H701050、H701060、H701070、H701080、H701090、H702010、H703090、H703100、H703110。

2.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提請 決議案。

說明：茲因業務之需，擬就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台中商業銀行松山分行、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永豐商業銀行西湖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湖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業金融部，有關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需求修訂。
2. 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新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 審議。

說明：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詳(附件十三)，以資遵循。
2.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聘任曾祖欣先生擔任此本公司轉投資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預計到任日期為103年4月7日，其學經歷如下：

姓名：曾祖欣	年齡：60歲
學歷：萬能工專電子科	
經歷：(1) 昆山振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自營) (2004.9~2013.9)
(2) 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副總經理 (90.12~93.6)
(3) 廷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副總經理 (84.7~90.8)

2. 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茲為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規範擬重聘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部分委員，提請決議。

說明：1. 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於委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不能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 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資格規範及成員，擬建請獨立董事張中偉(主席)及獨立董事許惠祐、李明清等二人(簡歷如次頁)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共三人。

3. 提請 審議。

決議：依據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利益迴避原則，獨立董事許惠祐當場迴避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四時十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